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华人发〔2025〕11号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华宁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2 月 9 日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华宁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华宁县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华宁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地方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华宁县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

附件：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华宁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9 日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华宁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华宁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与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县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优化收支预算管理，始终兜牢“三保”底线，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切实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防风险化解政府债务工作，促进了全县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保”压力持续加大；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精准，预算约束刚性不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任务较重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贯彻了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符合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符合“三保”预算编制原则和我县实际。建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华宁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时,提出如下建议:

一、精准发力,落实政策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政策效能、找准政策导向、吃透政策精神、抢抓政策机遇,强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用足用好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打好政策“组合拳”;抓牢财源培植,多措并举抓好税收收入,依法合规征缴非税收入,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积极培植增量财源,提升收入质量,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聚焦园区经济,突出“两壮两新”主导地位,提高产业园区缴税能力;强化重点保障,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相关精神,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支出预算足额到位,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二、守正创新,深化改革强化财政管理工作。积极学习掌握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精神,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转移支付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源头管理;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逐步化解历年欠拨专项资金;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预算,规范科目调剂,严格预算调整和追加,坚决控制暂付性款项,维护法定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应以收定支,有序把握支出进度,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强化绩效管理,

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和意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三、守牢底线，防范风险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树牢风险意识，坚持稳增长与防风险两手抓，把增加财政收入、增强偿债能力作为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根本保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杜绝在化解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增加新的违规债务；压实工作责任，全口径梳理地方债务情况，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依法履行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相关程序，确保政策和资金落地见效；强化跟踪监督，围绕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点环节，做好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维护财经纪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打造安全财政。

